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保密手册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本基金会）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树立员工及合作伙伴的保密意识和明确保密职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基金会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保密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合于本基金会全体员工及与基金会签署项目委托协议的受托方（项目受托方）项目执行人员的日常保密工作。

第三条 办公室负责考核监督，基金会全体员工具体落实；项目部负责督导核查项目受托方落实情况。

第四条 本手册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手册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以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保密事项（技术信息及内部管理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会的项目方案、项目数据、项目文档、项目运营软硬件系统、涉及项目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财务信息：不属于基金会必须向社会公示的主要捐赠方（人）相关信息；
3. 本基金会（含项目受托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4. 员工（基金会及项目受托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本基金会业务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员工（基金会及项目受托方）对本基金会的保密事项承担以下义务：

1.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本基金会保密事项；
2.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本基金会尚未公开的秘密事项；
3. 不得使任何第三人（包括单位内部员工）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本基金会保密事项信息；
4. 为本基金会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本基金会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本基金会相竞争的企业或盈利活动；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帮助他人劝诱本基金会内掌握工作秘密的员工离开本基金会单位；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员工必须继续履行本保密协议书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向/或在新任职单位透露/或非法使用本保密协议中规定的应保密的内容；
5. 不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分本基金会秘密事项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基金会保密事项的信息；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6.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本基金会保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及为项目开发的各种软硬件系统等；

7.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部门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第七条 员工（含项目受托方）的保密义务自与本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或受托方与基金会签署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开始，至上述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且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 员工（含项目受托方）因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造成本基金会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本基金会为开发、培植有关保密事项所投入的费用。

第十条 按照第九条损失金额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因调查员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员工承担。

第十二条 因员工违约行为侵犯了本基金会保密事项权利的，本基金会可选择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要求员工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第十三条 员工严重侵犯本基金会的保密权利，给本基金会造成严重损失的，本基金会可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员工在与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及受托方与基金会签署项目委托协议时，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或协议内容中应包含保密事项相关条款。

本手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手册（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